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NINE RIVER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浚承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138,540,000 股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 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6,300,000 港元，並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撥支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潛在投資。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最高數目 138,540,000 股之配售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2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16.7%。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i)取得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ii)配售協議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一日所宣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配售代理的60.4%權益，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且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8,5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各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138,540,000股配售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7%。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6港元折讓約19.2%。

假設配售事項下全部138,54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7,700,000港元及約26,300,0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19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取得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ii)配售事項並無按照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完成。倘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除上述條件(i)不能獲豁免外)，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配售協議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a) 發生任何國家、國際、金融、交易所控制、政治、以及香港經濟狀況之變動，而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繼續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重大而有害地影響配售事項，或令配售事項繼續進行變得不宜或不智，

配售代理在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止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認為該違反屬重大，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書面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總配售價3.5%。佣金定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收費率後達致。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38,544,242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配售事項 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169,113,772	24.41%	169,113,772	20.34%
公眾股東	523,607,440	75.59%	523,607,440	62.99%
承配人	—	—	138,540,000	16.67%
總計	692,721,212	100.00%	831,261,212	100.00%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 (i) 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及 (ii) 從事資源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並把握投資／業務機會，旨在就更佳業務風險管理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並提高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就於澳大利亞及北美之多個種植基地及農產品加工企業之潛在投資進行商討。鑒於二零一六年之多項事件可能增加未來全球金融及經濟展望之不確定性(包括英國決定脫離歐盟、Donald Trump 先生勝出美國總統選舉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進一步加息)，加上中國及香港經濟呈持續下行調整之勢頭，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資金之良機，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擬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撥支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潛在投資(在機會出現時)。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費率)乃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供股章程 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五日	供股	256,000,000 港元	(i) 170,000,000 港 元用作償還負 債；	約 163,000,000 港 元已用於擬定用 途，餘額將用於 擬定用途
			(ii) 50,000,000 港 元作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約 26,000,000 港 元已用於擬定用 途，餘額將用於 擬定用途
			(iii) 36,000,000 港 元在潛在投資機 會出現時使用	約 33,200,000 港 元已保留用作償 付收購配售代理 之代價，餘額將 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配售事項	21,000,000 港元	營運資金	已用於支付本集 團投資於太陽能 發電業務的代價 及相關之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8,544,24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浚承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138,54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